



從祭司和利未人

所得的分談起



利未人和祭司是在神面前服事，應該要沒有產業，因為神是他們的產業，也會成為他們隨時的供應，結果，他們的所得比以色列人更好。今日的傳道人與祭司和利未人一樣，都是「屬靈的領袖」，是否也應以神為產業？亦應獲得較好的待遇？以下擬根據聖經探討這些問題。

一. 舊約律法的規範

耶和華吩咐摩西說：「那時，耶和華將利未支派分別出來，抬耶和華的約櫃，又侍立在耶和華面前事奉祂，奉祂的名祝福，直到今日。所以利未人在他弟兄中無分無業，耶和華是他的產業，正如耶和華——你神所應許他的。」（申十8-9）。利未人和祭司是侍立在神面前事奉祂，應該「無分無業」，也就是不應主動爭取薪資待遇。而「耶和華是他的產業」，意即神是造物主，世上的萬物都歸屬於祂，神會成為他們隨時的供應，而這些所得也比以色列人的待遇還優渥。茲列示神對利未人和祭司的供應如下：

1. 什一奉獻

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「地上所有的，無論是地上的種子是樹上的果子，十分之一是耶和華的，是歸給耶和華為聖的。」（利二七30）。這什一奉獻是要賜給利未人和祭司作為酬勞，因為他們專心在會幕裡辦事（民十八20-24）。在神的眼中，什一奉獻是祭品的一種，是獻給耶和華為舉祭的，是屬於神所有的，祂已經賜給利未人和祭司（民十八24、28）。

2. 祭司所得的分

祭司因為當職，伺候祭壇，可以分領祭壇之物，這是祭司所得的分，茲略述如下。(1)燔祭：在獻祭時，牛羊要燒在壇上；而燔祭性的皮，要歸獻祭的祭司所得（利七8）。(2)贖罪祭：在獻祭時，公牛犢要全部燒掉（利四8-12）；而獻公山羊或母羊時，獻祭的祭司可以在聖處吃祭肉，就是在會幕的院子裡吃（利六24-



30)。有些貪心的祭司為了多得贖罪祭的祭肉，居然希望百姓犯罪（何四7-8）。(3)贖罪祭：與贖罪祭一樣（利七1-7）。(4)平安祭：在獻祭時，牛或羊的胸要作搖祭，右腿要作舉祭，要奉給祭司，作他們從以色列人中所永得的分（利七28-34）。(5)素祭：在獻祭時，要獻上細麵、油、乳香、無酵餅，要取一些獻上，燒在壇上。所剩下的，祭司可以在聖處不帶酵而吃（利六14-23，七9-10）。

3. 居住的地方

以色列人在分迦南地產業的時候，沒有把產業分給利未人。但給他們城邑居住，並將城邑的郊野給他們牧養牲畜。利未人在以色列人的地業中所得的城，共四十八座，是散居在各支派中（書十四4，二一41）。而亞倫子孫作祭司的共有十三座城，還有屬城的郊野（書二一4、19）。可見神會照顧祭司和利未人，使他們有地方居住，不至於流離失所，無家可歸。

4. 聖戰的所得

神曉諭摩西說：從聖戰中所擄來的人和物品要分作兩半：一半歸與出去打仗的精兵，一半歸與全會眾。打仗精兵的所得，每五百取一，作為貢物奉給神，要交給祭司。以色列全會眾的所得，每五十取一，要交給看守神帳幕的利未人（民三一26-30）。可見神恩待利未人和祭司，使他們可以分享聖戰的所得。

二. 新約的規範

耶穌差遣十二個門徒出去傳道時，告訴他們腰袋裡不要帶金銀銅錢，要接受好人的接待，離開時可以為他求平安，因為工人得飲食是應當的（太十9-14）。當人接待你們的時候，給你們擺上甚麼，你們就吃甚麼（路十8）。有衣有食就當知足，不要貪心，過分追求豐厚的物質享受。所以主說：「你們要謹慎自守，免去一切的貪心，因為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。」（路十二15），倘若神的工人在金錢上貪心，所有的事奉將沒有功效。就如同以利沙的僕人基哈西一樣，他因為貪愛乃幔元帥的金銀和衣服，就得了大麻瘋，以後再也無法服事神。主的工人不應擔憂吃喝什麼，要對神有信心，相信主會有所供應。

使徒保羅也認為，傳道人有權柄靠福音吃喝。他說有誰當兵自備糧餉呢？你們豈不知為聖事勞碌的就吃殿中的物嗎？伺候祭壇的就分領壇上的物嗎？主也是這樣命定，叫傳福音的靠著福音養生（林前九4-14）。然而，保羅沒有使用這權柄，倒凡事忍受，免得基督的福音被阻隔。因為哥林多教會的信徒軟弱，為了使他們不花錢可以得福音，保羅不願意接受他們的接待（林前九18）。保羅看重那「公義的冠冕」（提後四8），所以他可以忍受物質方面的缺乏，能夠不貪圖信徒的財富（徒二十33）。傳道人應該效法保羅，能夠看重永恆的屬天賞賜，勝於世上短暫的物質享樂。

聖經說：「……那在飲食上專心的從來沒有得著益處。我們有一祭壇，上面的祭物是那些在帳幕中供職的人不可同吃的。原來牲畜的血被大祭司帶入聖所作贖罪祭；牲畜的身子被燒在營外。所以，耶穌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聖，也就在城門外受苦。」（來十三9-12）。並不是每次的事奉和獻祭，都可以分領壇上的物；就如同贖罪祭，祭司無法分領，因為都焚燬了。所以傳道人要效法耶穌，願意捨己受苦，而不是只重視分領壇上的祭物，因這些是無法使人得著益處。

三. 結語

經云：「那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，當以為配受加倍的敬奉；那勞苦傳道教導人的，更當如此。」（提前五17），教會應將傳道人視為利未人和祭司，是「神的僕人」，其身分是何等的尊貴，因為可以事奉神。如果教會的財源充裕，應該要「加倍的敬奉」傳道人，使他們能在生活上衣食無缺。

傳道人是利未人和祭司，「在以色列人的境內不可有產業」，所以要專心傳道和牧養信徒，不可兼任其他營利的職業。既然傳道人是「神的僕人」，不是「雇工」，不應主動爭取報酬，只要有衣有食就當知足。一方面要相信神的供應，一方面要重視天上永恆的報酬，輕看世上物質的報酬。

